

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怀化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公开征集人大历史史料和实物的公告

2024年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，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70周年，也是新中国第一部宪法诞生70周年。为深入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，总结回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怀化的光辉历程和历史贡献，展示其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亮点特色，积累留存人大工作的宝贵实物和文史资料，市人大常委会决定建设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怀化实践展览室。

为充实和丰富史馆展示陈列，更好地、客观真实地反映怀化人大发展史，现面向社会各界征集相关资料。竭诚欢迎并衷心感谢参与征集活动，提供各种征集线索。

一、征集内容

1. 国家领导同志视察怀化人大工作，省委及省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调研指导怀化人大工作的文字、图片、音像以及对怀化人大工作的讲话、指示、批示、题词等。

2. 怀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设立以来的公开出版物、重要会议文件、重要工作材料，以及反映历次重要会议、历届领导班子成员、历届人大代表履职风采的文字、图片、音像等。

3. 历届怀化人代会、人大常委会会议资料、制度文件、地方性法规、决定、培训资料、调研资料、代表手册、议案建议的手写原件、图片等。

4. 新中国成立以来怀化地域范围内与人大工作相关的，具有时代特征或纪念意义的选民证、代表证、出席证、任命书、选票、工作证、表决器、投票箱、徽标、印章、匾额、纪念章、奖状、奖励证书、奖品、纪念品、会议票证等，以及能反映各个历史时期特色和代表个人风貌的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的实物。

5. 与怀化人大发展历程、重要工作、重大活动等有关的文件、文献档案、笔记、日记、信函、著述、报刊、手稿、回忆录、书籍、音像资料、画册、纪念册、邮册、简报、代表优秀事迹选编等。

6. 反映怀化人大发展历程、开创性工作的相关资料。

7. 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进步的具有纪念意义和陈列价值的史料、实物。

二、征集方式

本次征集本着自愿的原则，采用捐赠、复制以及借展等方式进行。征集到的史料、实物将统一造册登记，未采用的将退还或按捐赠者意愿另行处理。

1. 捐赠。接受个人、集体无偿捐赠。凡符合展陈和收藏标准的，将作为永久展陈和收藏，按照有关规定登记，建立捐赠档案，向捐赠者颁发《捐赠证书》，并在展出时标注捐赠集体名称或个人姓名。对于捐赠藏品数量较多、价值较高的捐赠者，将以适当方式予以宣传。对因公务繁忙或年事已高的老同志提供的实物、史料，可由工作人员登门接收捐赠。

2. 复制。收藏者需保存原件的，可提供原件进行复制和展出。
3. 借展。对个人、集体持有的暂不愿意捐赠的珍贵史料、实物，可签订协议在约定的时间内展出。

三、征集要求

1. 所提供的文史资料和纪念性实物，要出处清楚、真实可信、来源合法，附有简要文字说明（包括时间、地点、事件、主要参加人姓名及时任职务、提供人信息等）。

2. 资料、实物可邮寄或直接送交怀化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311室。邮寄时请写清提供者姓名、地址、联系方式，并在信封或外包装上标注“人大制度怀化实践展陈资料征集”字样。

四、征集时间及联系方式

集中征集时间为即日起至2024年8月30日止。集中征集结束后，有重要价值的亦可提供相关资料。

邮寄地址：怀化市鹤城区三眼桥怀化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

邮政编码：418000

邮箱：hhrdyjs@163.com

联系人：薛胜男、龙小岳、吴俞贤

联系电话：0745-2858651、13973085441、18890752242、
17707455215

特此公告。

怀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
2024年5月6日

